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零年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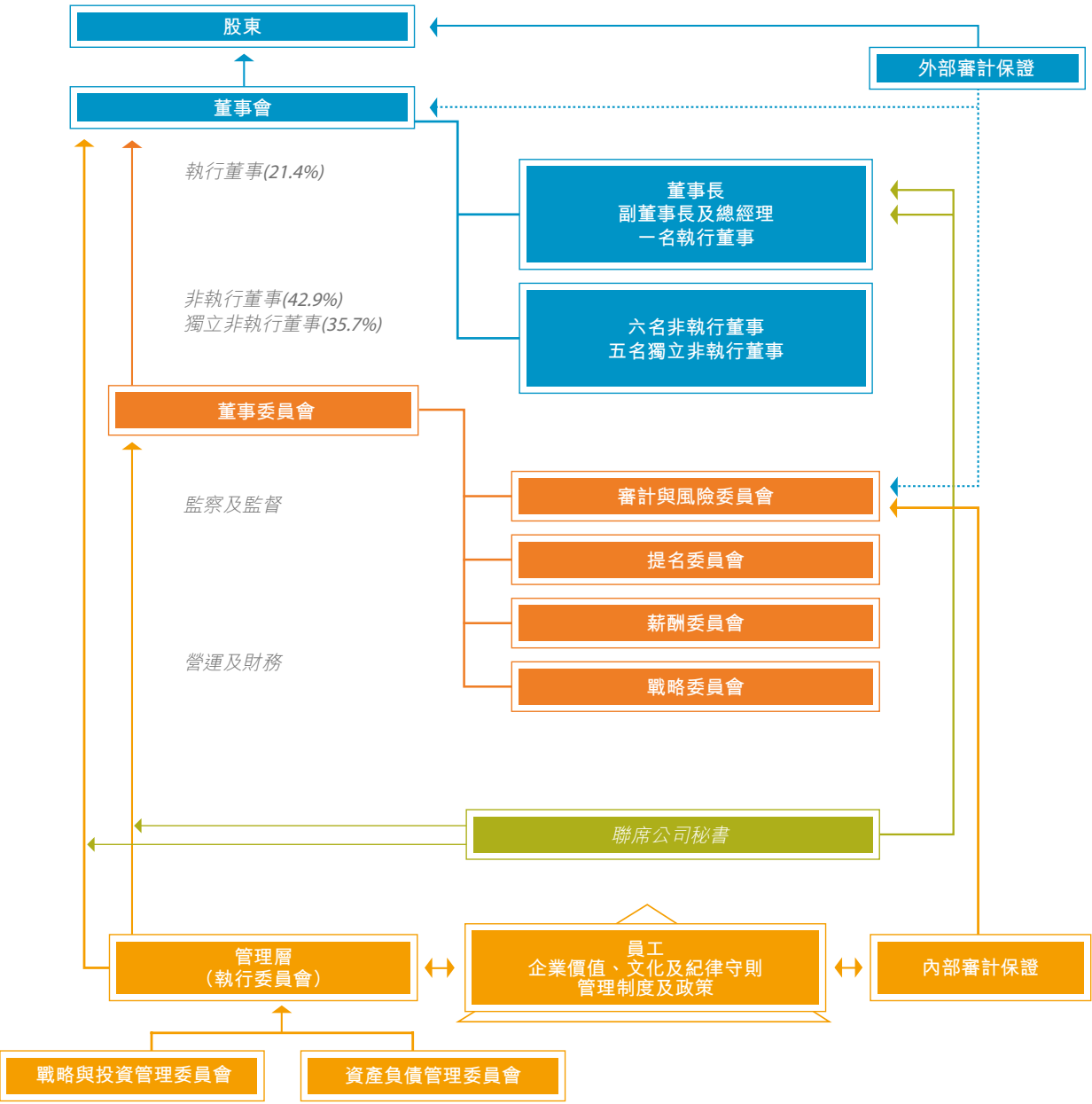
企業價值之保存及策略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股份在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的領域形成了卓越的業務組合。

中信股份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雄厚的資金基礎，多元化的商業利益，集團資產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方針發展業務。我們預期中信股份業務的回報率將超出公司的資金成本及會產生現金流，為中信股份及其股東帶來得益。透過上述策略，中信股份預期可以為所有股東創造並保存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四家上市公司(包括中信股份)董事職務，彼已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彼現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彼已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提供指導及建議。彼亦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內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中信股份認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貢獻充足時間及關注於中信股份事務。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常振明先生辭任中信股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日，朱鶴新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王炯先生辭任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嚴淑琴女士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同日，奚國華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于洋女士獲委任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近五分之四，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能配合中信股份業務所需。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及于洋女士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劉中元先生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信股份股東)的行政職務,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

中信股份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5至118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根據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字)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等須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中信股份的整體策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中信股份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亦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主要企業政策,如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之詳情載於第92至102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股份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二零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中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舉行了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由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信欽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股的關連交易，會上已向董事會提呈交易的詳細資料，及相關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於二零二零年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包括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舉行的 臨時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5	1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董事長) ⁽¹⁾	4	✓
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²⁾	2	不適用
李慶萍女士	5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5	✓
劉祝余先生	5	✓
彭豔祥先生	5	✓
于洋女士 ⁽³⁾	2	不適用
劉中元先生	4	✓
楊小平先生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5	✓
徐金梧博士	5	✓
梁定邦先生	5	✓
原田昌平先生	4	✓
科爾先生	5	✓
已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⁴⁾	1	不適用
王炯先生 ⁽⁵⁾	3	✓
非執行董事		
嚴淑琴女士 ⁽⁶⁾	3	✓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6)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朱鶴新先生擔任中信股份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中信股份的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與政策。彼等各自之任務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當地各類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三名董事獲委任。中信股份已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簡報會。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二零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中信股份已向董事提供香港聯交所推出的網上培訓課程，以供彼等溫故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的工作。董事亦出席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戰略委員會 暨董事 務虛會會議
現任董事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¹⁾	✓	✓
奚國華先生 ⁽²⁾	✓	✓
李慶萍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	✓	✓
劉祝余先生	✓	✓
彭豔祥先生	✓	✓
于洋女士 ⁽³⁾	✓	✓
劉中元先生	✓	
楊小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	✓
徐金梧博士	✓	✓
梁定邦先生	✓	✓
原田昌平先生	✓	
科爾先生	✓	
已辭任董事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⁴⁾	✓	不適用
王炯先生 ⁽⁵⁾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嚴淑琴女士 ⁽⁶⁾	✓	不適用

附註：

-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2)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6)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載列如下：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半年度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亦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個別閉門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列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書面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任何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均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 (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AC_ToR_Chi.pdf)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制度。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徐金梧博士	4/4
梁定邦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4
彭豔祥先生	4/4
其他與會者	
審計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中信股份其他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二零二零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零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審閱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監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二零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考慮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檢視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工作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N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填補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載列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 董事候選人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的因素作審查，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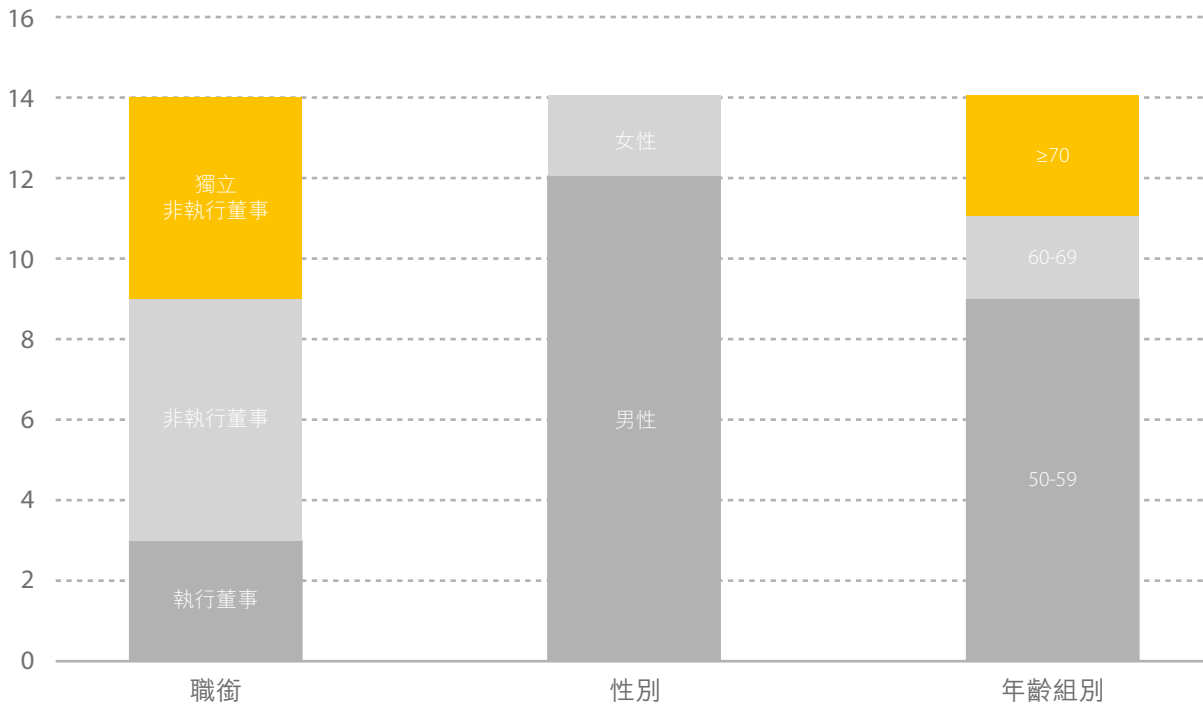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信股份深明及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及銀行專業人士組成。董事的國籍多元，分別來自中國、日本及美國。該等成員的組成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視角及審議工作。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主席)	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奚國華先生	1/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常振明先生(主席)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王炯先生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洋女士	1/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嚴淑琴女士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梁定邦先生	1/1	
科爾先生	1/1	

二零二零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供批准；
- 就中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計量目標；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非執行董事	
劉祝余先生	1/1

二零二零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二零年年薪建議；
- 檢討及批准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月薪建議；及
- 檢討及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九年薪酬計劃。

中信股份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1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237至240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4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3
	7

附註：

酌定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中，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戰略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五年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對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授權與戰略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長朱鶴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于洋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發展部編製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重大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三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朱鶴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奚國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生俊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李慶萍女士(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崔軍先生、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王國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徐佐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方合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擬訂中信股份整體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行業投資指引，審批附屬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規劃；
- 建立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及
- 組織實施本集團範圍內投資活動的全流程管理。

該委員會由奚國華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徐佐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張佑君先生(為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曹國強先生(為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戰略發展部、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門及庫務部的負責人。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曹國強先生(為中信股份財務總監)擔任主席(代理)，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庫務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股份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屬審慎及合理。

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準則在第17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64至3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後，由於其最大的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二零二零年，羅兵咸永道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七千二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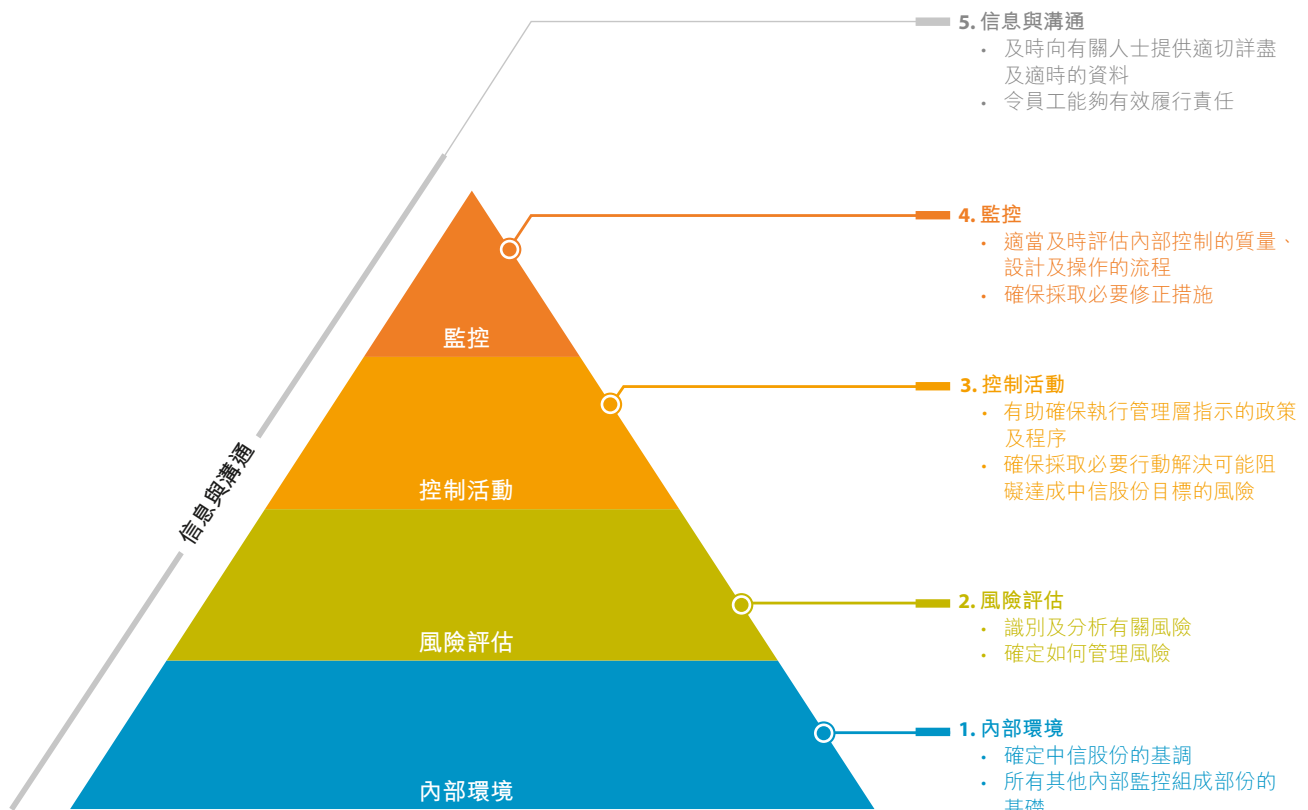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將風險減低或管控至可接受的水平，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方面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和公開的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闡述如下：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其亦負責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實施下列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 • 實施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 •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風險評估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上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開展風險評估，識別評估中信股份面臨的系統性風險；通過定期的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評估以及對重大項目及業務的監控，對附屬公司風險進行控制。 •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即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 除風險管理職能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亦在投資審核、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等方面識別及評估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推動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就此而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控制活動	•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本集團預算及成本監控、相關匯報系統及管理報告流程、公司政策及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流程。
監控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 •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
-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合規評估	檢討業務單位及中信股份總部職能部門作出的合規評估；就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公司內部政策及規範的事件定期作出匯報；就任何因不合規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有權機構調查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項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 - 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 -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 -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本集團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範疇。 -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監察及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 -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優化。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本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本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的遵循；(b)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二零二零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五百五十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本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審計工作績效、審計工作溝通與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網上培訓、業務交流及研討會，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企業道德操守

行為守則

在中信，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以及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Compliance	遵紀守法
Integrity	作風正派
Earnest	實事求是
Innovation	開拓創新
Modesty	謙虛謹慎
Cooperation	團結互助
Diligence	勤勉奮發
Effectiveness	雷厲風行

我們堅持追求「中信風格」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精神，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二零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污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作出投訴舉報。設立專門處理機構，開通舉報郵箱、電話、傳真等多種渠道，由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對收到的所有不當行為舉報均會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內部調查，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高度保密，嚴格限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儘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在二零二零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概無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持有權益，誠如載列於第132頁之董事會報告所述。

除了中信股份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王康先生及蔡永基先生為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以下為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股息政策

中信股份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中信股份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股息分派優先採用現金方式。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對實現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比短期利益更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不斷提高透明度、與各方坦誠溝通，並及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儘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向中信股份發出一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須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中信股份董事須於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正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可能以接近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 (ii)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案的內容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根據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退任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膺選為董事之人士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送交中信股份，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